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 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班泽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班泽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职务。班泽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班泽锋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聘任起始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是否具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是否持有未到期股权激励计划
班泽锋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26年2月9日	2025年7月24日	工作调动	否	不适用	是

截至本公告日，班泽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H股股票5万股，及依据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20万股。辞职后，班泽锋先生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及其他有关股份变动的限制性规定，其所持有的A股限制性股票将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后续尽快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手续完成后，班泽锋先生将继续遵守为激励对象所作出的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班泽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后将不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班泽锋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妥善交接，除作为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作出的承诺外，不存在其他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其离任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班泽锋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在任何方面均无不同意见，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项需通知公司股东或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

班泽锋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学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详情如下：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学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学庆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王学庆先生暂未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其已报名参加最近一次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待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审核无异议后，其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将正式生效。聘任生效前，由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周建鑫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王学庆先生已取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拟出的公司秘书资格豁免，豁免严格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28及8.17条的规定，豁免自王学庆先生被聘任为联席公司秘书之日起3年，条件为王学庆先生于豁免期内获得联席公司秘书林婉玲女士协助，以及如本公司严重违反《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豁免将被撤回。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学庆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8万股，为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王学庆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王学庆先生简历
王学庆先生，48岁，获河北经贸大学投资经济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于本公司

多附属公司任管理职位，包括自2025年12月起担任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25年11月起担任新加坡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及新天河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25年7月起担任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以及自2024年10月起担任河北建投新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于2001年7月至2025年12月，历任本公司附属公司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多个职位，包括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投资发展部经理、管道分公司总经理、计划经营部部长助理等。王学庆先生自2001年加入本集团以来，长期从事天然气业务经营与管理，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班泽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后将不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班泽锋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妥善交接，除作为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作出的承诺外，不存在其他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其离任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班泽锋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在任何方面均无不同意见，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项需通知公司股东或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区	发电量	
	2026年1月 (百万千瓦时)	同比增长 (%)
风电业务	1,711,823.97	15.26
河北	1,342,453.21	15.03
山西	50,283.62	-36.77
内蒙古	18,586.92	13.27
云南	53,979.66	36.63
山东	5,259.88	-17.58
江苏	76,286.14	1.99
广西	23,937.40	-36.18
江西	27,266.03	-9.47
福建	12,960.64	-2.47
重庆	33,676.73	30.81
江西	22,277.81	36.41
湖南	13,802.60	-1.28
陕西	16,802.36	44.32
辽宁	12,082.28	11.01
太能发电	27,463.80	13.30
光伏	22,217.34	47.29
陕西	4,246.06	28.69
合计	1,739,287.28	15.26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班泽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后将不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班泽锋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妥善交接，除作为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作出的承诺外，不存在其他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其离任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班泽锋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在任何方面均无不同意见，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项需通知公司股东或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区	售气量/售气量	
	2026年1月 (百万立方米)	同比增长 (%)
燃气业务	34,328.89	-0.88
宁夏	20,340.02	2.46
宁夏	40.41	-5.49
DMG	11,776.49	74.08
售气量合计	66,306.80	6.49
代售气量	5,494.64	-10.47
售/售气量合计	72,339.62	6.88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班泽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后将不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班泽锋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妥善交接，除作为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作出的承诺外，不存在其他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其离任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班泽锋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在任何方面均无不同意见，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项需通知公司股东或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班泽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后将不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班泽锋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妥善交接，除作为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作出的承诺外，不存在其他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其离任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班泽锋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在任何方面均无不同意见，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项需通知公司股东或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568号康恩贝会议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	5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949,535,4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37.4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因董事长出差在外，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康恩贝集团董事担任。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董事9人、列席6人，董事长应德刚，非独立董事莫律文、独立董事牛宇阳因出差在外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金祖成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裁谌明、尹石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202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英特集团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1,200万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9,396,444	96.897	4,322,440	1.497	340,000	0.1149

1.02 议案名称：202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康恩贝集团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15,331万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2,527,143	96.890	6,987,545	0.934	17,530,400	2.114

1.03 议案名称：202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珍视明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600万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4,880,489	99.997	4,333,016	0.453	322,100	0.03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202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康恩贝集团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101,200万元	121,465,393	96.205	4,322,440	3.437	349,000	0.278
102	202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康恩贝集团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15,331万元	57,688,393	47.017	6,947,545	5.527	61,511,405	48.756
103	202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珍视明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600万元	121,462,189	96.304	4,333,016	3.451	322,100	0.25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17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兴发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3日
●赎回价格：100.6699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4日
●最后交易日：2026年2月26日

截至2026年2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26日（“兴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2月26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3日
截至2026年2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3日“兴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6年3月3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兴发转债”将自2026年3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换除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连续交易或按照28.4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付利息0.6699元/张（即100.6699元/张）进行强制赎回，可能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特别提醒“兴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27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价格不低于“兴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6.92元/股），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兴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兴发转债”的议案》，决议执行“兴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兴发转债”按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全额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兴发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7)。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现就有关事项向全体“兴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兴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兴发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U/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兴发转债”持有人在持有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1.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次计息年度截止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3.指本次发行次日起实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换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27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价格不低于“兴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6.92元/股），已满足“兴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兴发转债”的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兴发转债”赎回价格为100.669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U/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兴发转债”持有人在持有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1.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50%；
2.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9月22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3月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63天。
当期应付利息为：IA=B×i×U/365=100×1.50%×163/365=0.6699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四)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付利息 = 100 + 0.6699 = 100.6699元/张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限开始前按规定披露“兴发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兴发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进行全额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即2026年3月4日）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兴发转债”将全部被赎回。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2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26日（“兴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2月26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2月26日收市后，“兴发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6年2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3日（“兴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6年3月3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3月3日收市后，“兴发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兴发转债”将自2026年3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息所得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兴发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持有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额为人民币100.6699元/张时，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359元（税后）。上述所得款项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点在地的税务部门支付，如各兑付点未覆盖上述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点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兴发转债”的债权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换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699元/张。

三、本次可转换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2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26日（“兴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2月26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3月3日“兴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6年3月3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别提醒“兴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兴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或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及转股期间，2026年3月3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兴发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并停牌，将按照100.669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兴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兴发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月9日收盘价为134.063元/张）与赎回价格（100.6699元/张）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特别提醒“兴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7-6760939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 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凯凯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权益变动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2.本次权益变动为1%刻度的基本变动。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收到股东凯凯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股东凯凯于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2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9,382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由7,932,833股减少至7,843,4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3.08%减少至12.93%，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凯凯	7932833	13.08	7843441	12.93	集中竞价	2026/2/6-2026/2/9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其减持计划项下的股份，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ST华海 公告编号:临2026-014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修订稿)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原2025年度审计机构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鹏盛”）已辞任，鹏盛未对业绩预告涉及及公司财务类退市情况是否消除出具专项说明，公司新任的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下称“中瑞诚”）尚未对公司进行正式审计，尚不能确定公司业绩预告中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况，或存在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2月7日披露了《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4)，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基于现有财务资料的初步测算结果，年审会计师未对业绩预告涉及及公司财务类退市情况是否消除出具专项说明。后续不排除由于审计调整、收入确认复核、资产减值测试等事项，可能导致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存在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中瑞诚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瑞诚尚未对公司进行正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ST华海 公告编号:临2026-014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修订稿)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原2025年度审计机构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鹏盛”）已辞任，鹏盛未对业绩预告涉及及公司财务类退市情况是否消除出具专项说明，公司新任的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下称“中瑞诚”）尚未对公司进行正式审计，尚不能确定公司业绩预告中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况，或存在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2月7日披露了《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4)，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基于现有财务资料的初步测算结果，年审会计师未对业绩预告涉及及公司财务类退市情况是否消除出具专项说明。后续不排除由于审计调整、收入确认复核、资产减值测试等事项，可能导致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存在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中瑞诚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瑞诚尚未对公司进行正式审计，尚不能确定公司业绩预告中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况，或存在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9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1,277	98.698	27,391	1.302	0	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关联股东陈军华、陈力顺、林格、林君、台州市腾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3,899,622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2.召集和主持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召集,公司董事长陈军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股东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董事9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林洪波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1 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202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迈得医疗集团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15,331万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1,277	98.698	27,391	1.302	0	0.000

1.02 议案名称：202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迈得医疗集团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15,331万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9,396,444	96.897	4,322,440	1.497	340,000	0.1149

1.03 议案名称：202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珍视明